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0)苏0923破10号之一

申请人：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2月30日，本院裁定受理张标申请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一案，后依法指定由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担任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管理人。经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核查确认，截止2021年3月2日，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无异议债权共计为100000元，现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为8901.80元，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

本院认为，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盐城恒缘纺织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吴菊兰

二〇二一年四月八日

书 记 员 吴 迪